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源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燕萍与被告郑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295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